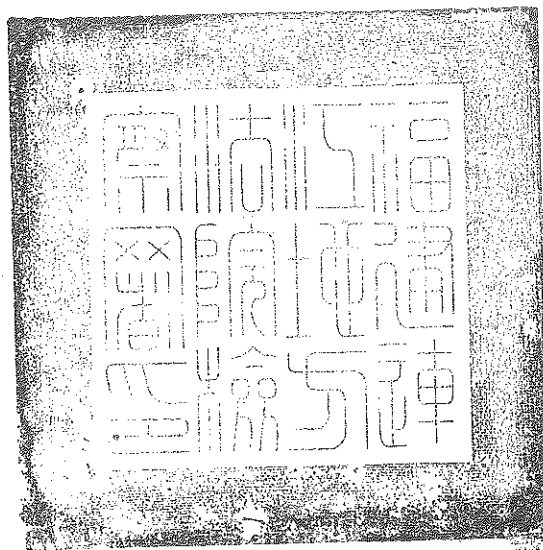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連檢玉贓字第 1030000054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偵字第 000037 號等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應發還物品名稱 | 保管字號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膠鞋 | 101 年保管字 第 000012 號 | 2 雙 | 黃俊傑、葉孫雄 | |
| 工作手套 | 101 年保管字 第 000012 號 | 2 雙 | 黃俊傑、葉孫雄 | |
| 軍用內衣 | 101 年保管字 第 000012 號 | 2 件 | 黃俊傑、葉孫雄 | |
| 軍用長褲 | 101 年保管字 第 000012 號 | 2 件 | 黃俊傑、葉孫雄 | |
| 以下空白 | | | | |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、電話：0836-22823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黃 玉 垣